义齿加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722-1）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南京精益义齿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106768183908B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南莓 16-2

单位电话：025-695935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行号：1043 0100 5068

银行账号：5196 5819 2531

合同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6-0032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义齿加工服务，临床范围包括口腔正畸、口腔修复、口腔种植、口腔种植手术、儿童口腔科、口腔预防保健、口腔牙体牙髓、口腔牙周、口腔外科，乙方按所中包号，分别向相关类目提供义齿加工服务。

第二条 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项目清单及价格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陆万零壹佰肆拾肆元伍角（小写：￥560144.5 元）。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配送、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1 日止。以合同时限和项目预算，任一项先达限，则合同自动中止。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85%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制作的修复体应附有质保卡（质保卡内容包括所用材料合格证号及生产批号等以及医生姓名、修复体种类、修复体编号、患者姓名、修复牙位）。

2. 免费质保期限：正畸类活动和固定义齿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 6 个月、活动义齿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提供不少于 1 年（包括胶托及人工牙部分、各种金属材质支架及人工牙部分、全口义齿等）、固定义齿冠桥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 3 年（包括各类金属冠桥、金属烤瓷冠桥、全瓷冠桥、金沉积冠、瓷贴面、各种金属材质桩核等）、精密修复体、套筒冠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 3 年、种植义齿上部结构之义齿修复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返工。

3. 乙方提供产品的总返工率不得高于 3%，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每返修一次，乙方应商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责任，乙方每季度接受甲方管理部门评价考核，并配合甲方管理要求改进相关记录文件与管理措施，根据甲方反馈意见改进工作。乙方每年至少接受一欠甲方的现场质量监督。

4. 因乙方提供产品自身问题或质量差错、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导致甲方或病人损害与损失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损害后果、责任认定等情况进行赔偿。

5. 部分复杂病例，乙方需免费提供技师门诊取模服务。

6.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和检验规程。加工完毕的产品须由义齿加工中心和临床医生进行验收，并经病人装戴后确认产品功能。装戴不符合要求，应予返工重新制作，平均返工率应≤3%。

重点质量要求如下：

（1）产品符合医生设计要求，与模型吻合。

（2）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具备主体材料一览表和注册证复印件。

（3）义齿与相邻牙有接触，且接触部位与同名天然牙接触部位相同。

（4）义齿形态仿生，色泽自然，光洁度良好。

（5）义齿的咬合面解剖形态与对颌牙相适应，牙尖交错合时上下颌牙之间咬合接触点均匀分布，且有 13μm 的间隙，前伸或侧向无早接触点，覆合覆盖关系良好。

（6）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之间密合。

（7）可摘局部义齿（成品）在原始工作模上就位出货。

（8）活动义齿与正畸矫治器固位力良好、边缘顺滑、模型整洁、符合生理功能。

7.产品消毒

（1）按照国家义齿生产管理要求进行模型及附件、成品消毒，有消毒作业文件。提供消毒工作流程、技术方案、近两周的消毒记录等。

（2）有独立的消毒区域，配备合理的消毒用品与设施。提供消毒场所与设施现场照片、消毒场所示意图、消毒用品一览表。

8.产品包装

（1）外包装贴有产品标签，载明医院名称、医生、患者的姓名、生产企业名称、义齿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匹配）、生产日期等信息。随件有消毒标签、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2）每工件采用独立包装，包装整洁，产品清单明晰，有运输防撞防污措施。

（3）有质保卡、临床医生提示单、验收清单。

具备产品包装方法说明文件，相关标签、卡、单、实际完整包装（不需要外层快递）。

9.产品信息化要求

（1）具备与加工有关的查询统计能力，使用信息化系统管理加工过程，实现加工信息实时查询与追溯管理。

（2）能配合医院电子技工单管理系统要求，进行数据匹配与软件升级，提供医院相关管

理所需数据与报表。

10.消毒管理要求

定期进行消毒结果验证，每个季度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模型与产品消毒指标检测，并提交相关验证检测文件给甲方；根据国家或医院义齿产品消毒要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消毒方案。

11.服务要求

（1）制定满足医院加工、质量、服务要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能力、质量管理、物流管理、特殊工序服务、问题改进等内容。制定配合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质量控制的整体方案，明确运输、交接、验收相关措施，保证每月模型差错率≤1.5‰，根据医院需要提供中间品或工序服务；每季度接受甲方管理部门评价考核，配合医院管理要求改进相关记录文件与管理措施，根据临床反馈意见改进工作；每年接受甲方现场督察。

（2）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须提供各类义齿保修期、按时交付产品的承诺以及为义齿成品提供质保卡并承诺实际情况与质保卡说明之情况一致。

（3）与院方相关临床科室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遇有问题能及时交换意见，提供加急及个性化义齿订制服务，以确保最终修复效果。

（4）乙方应及时将新形势下新材料之应用与院方进行交流、沟通，并协助提供必要的培训工作。

（5）临床模型制备问题造成义齿制作困难，须在收到模型后半日内联系甲方临床科室协调解决。

（6）义齿制作过程中出现问题须立即联系甲方临床科室协调解决。

（7）根据药监部门要求，乙方须为义齿成品提供质保卡，标注患者姓名、义齿编号、金属材质须标明成分及含量、出货日期、医生姓名、保修期。

（8）乙方应对质保卡上所注明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承诺实际情况与质保卡说明之情况一致，若有特殊情况需和院方医务部门及时协调，否则造成之影响由乙方负责。

12.服务团队

（1）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配有 2 名中级及以上口腔修复工；

（2）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配有 2 名初级及以上口腔医学技术人员。

13.其他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若因加工质量差，使用科室医生反应较大，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

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七条 产品运输

1. 乙方需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并安排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本合同价格应包含此费用。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装卸条件，以使货物完好无损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一般义齿成品乙方须在甲方模型寄出十日内交付甲方临床科室，精密复杂修复体可适当延长，但须在三十日内交付成品，如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及时交付成品的须立即联系甲方临床科室协调解决（物流造成义齿成品不能及时交付情况除外）。义齿成品需返修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交付临床科室。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规格和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投标文件固定单价**（服务期内，中标产品在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出现价格调整的， 甲方有权调整结算单价，调整原则为调减不调增（即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低于现中标单价的，则按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执行；反之不予调整），如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义齿集中采购或出台新政策，甲方可根据最新政策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4. 付款方式：义齿加工费用按月结算，合同执行后第 4 个月支付第 1 个月的货款，第 5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货款，依次类推。

乙方需在账单日前一周（每月 20 日前）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经临床科室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后结算。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交货日期需顺延。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且责任方为乙方的，如果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同一产品返修二次者，每项产品乙方减免 20%费用；返修三次及以上者，乙方减免 50%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医患纠纷处理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产品出现与临床无法配合的问题且原因不明确，将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四个月总返工率高于 3%，或累计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精益义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13372014099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加工项目	单位	材料及成份备注	单价（元）
1	种植上部氧化锆全瓷冠/全锆冠（爱尔创）	颗	爱尔创氧化锆瓷块、瓷粉	258
2	种植上部氧化锆全瓷冠/全锆冠（威兰德）	颗	威兰德氧化锆瓷块、瓷粉	440
3	种植上部氧化锆全瓷冠/全锆冠（泽康）	颗	泽康氧化锆瓷块、瓷粉	474
4	种植上部氧化锆全瓷冠/全锆冠（Lava）	颗	Lava 氧化锆瓷块、瓷粉	656
5	个性化纯钛基台及螺钉	颗	齿科纯钛及螺钉	300
6	纯钛一体冠	颗	齿科纯钛及螺钉	700
7	个性化氧化锆全瓷基台	颗	氧化锆切割基台	600
8	种植上部烤塑冠	颗	烤塑	195.5
9	种植上部预成杆卡附着体	焊点	附着体	400
10	种植上部铸造杆卡附着体	段	附着体	1500
11	种植套筒冠（内冠+外冠+烤塑）	颗	套筒冠	800
12	种植球帽附着体	颗	附着体	400
13	牙龈瓷	颗	瓷粉	50
14	夜磨牙颌垫	个	义齿基托聚合物	180
15	种植上部蜡型分析	颗	牙科蜡	50
16	种植简易导板	副	齿科树脂、导环	450
17	种植放射导板	副	齿科树脂、导环	400
18	种植数字化导板 （1-2 个洞）	副	齿科树脂、导环	1400
19	种植数字化导板 （3 个洞及以上）	副	齿科树脂、导环	1400
20	种植上部临时冠	颗	临时参考外形	100
21	种植上部树脂冠	颗	长时间口内使用	100
22	All-on-4 纯钛切削支架	单颌	半口系列价格由（支架+牙龈瓷+种植牙冠）3 部分组成，不再收任何额外费用	9000
23	All-on-5 纯钛切削支架	单颌	半口系列价格由（支架+牙龈瓷+种植牙冠）3 部分组成，不再收任何额外费用	9000
24	All-on-6 纯钛切削支架	单颌	半口系列价格由（支架+牙龈瓷+种植牙冠）3 部分组成，不再收任何额外费用	9000
25	All-on-7 纯钛切削支架	单颌	半口系列价格由（支架+牙龈瓷+种植牙冠）3 部分组成，不再收任何额外费用	10000
26	All-on-8 纯钛切削支架	单颌	半口系列价格由（支架+牙龈瓷+种植牙冠）3 部分组成，不再收任何额外费用	10500
27	半口即刻修复配台	次	义齿基托聚合物、树脂牙、牙科不锈钢丝	2000
28	个性化转移杆+托盘	颗	以种植体数目计算	200
29	哈氏保持器	个	不含邻间卡	165
30	改良式哈氏保持器	个	不含邻间卡、吊丝	200
31	舌侧固定保持器	根	除麻花丝外的弓丝由医生提供	190
32	舌侧固定保持器（铸造）	个	舌侧保持器	330
33	压膜保持器	个	保持器	120
34	间隙保持器	个	含 1 个焊点，1 个铸造带环	218
35	间隙保持器+舌弓	个	间隙保持器	400
36	间隙保持器+排牙	个	间隙保持器	210
37	间隙保持器+基托	个	间隙保持器	210
38	双颌垫矫治器 Twin Block	个	不含扩弓螺丝、邻间卡、舌簧	500

序号	加工项目	单位	材料及成份备注	单价（元）
39	肌激动器 Activator	付	不含扩弓螺丝	400
40	生物调节器 Balters	付	生物调节器	700
41	功能调节器 FrankelⅡ	付	功能调节器	660
42	功能调节器 FrankelⅢ	付	功能调节器	660
43	咬合前移器 Herbst	付	含 1 根舌弓（下颌）、2 根腭杆（上颌）	1850
44	四环焊接式慢扩器	个	含 2/4 个焊点，2/4 个铸造带环	420
45	二环焊接式慢扩器	个	含 2 个焊点，2 个铸造带环	420
46	摆式矫治器	个	含 2 个焊点，不含扩弓螺丝	500
47	铸造快速扩弓器（上颌）	付	含 1 个快扩螺丝，不含焊接、牵引钩	1000
48	W 型扩弓器	个	含 2 个焊点，2 个铸造带环	400
49	Haas 扩弓器	个	含 1 个双向扩弓螺丝、2 个焊点、2 个铸造带环	800
50	单向活动螺旋扩弓器	个	哈氏保持器+1 个单向扩弓螺丝，不含焊接、邻	300
51	双向活动螺旋扩弓器	个	哈氏保持器+1 个双向扩弓螺丝，不含焊接、邻	300
52	三向活动螺旋扩弓器	个	哈氏保持器+1 个三向扩弓螺丝，不含焊接、邻	775
53	扇形螺旋扩弓器	个	哈氏保持器+1 个扇形扩弓螺丝，不含焊接、邻	775
54	全牙列颌垫	个	不含邻间卡等附件	250
55	舌弓	个	含 2 个焊点，2 个铸造带环	370
56	耐斯弓	个	含 2 个焊点，2 个铸造带环	370
57	腭杆	个	含 2 个焊点，2 个铸造带环	370
58	活动舌栅/唇挡	个	哈氏保持器 R01+1 个附件舌栅/舌刺	245
59	固定舌栅/唇挡	个	含 2 个铸造带环，不含舌栅/舌刺焊接	387
60	平面导板	个	哈氏保持器 R01+1 个附件平导	222
61	平面导板（固定带环）	个	平导	330
62	斜面导板	个	哈氏保持器 R01+1 个附件斜导	222
63	斜面导板（固定带环）	个	斜导	330
64	斜面导板（联冠）	个	斜导	190
65	前庭盾	个	前庭盾	250
66	阻萌器	付	含 1 个焊点、1 个铸造带环	252
67	SG 解剖式平面导板	付	含 4 个铸造冠/带环，不含焊接	800
68	SG 多向扩展器	付	含 6 个铸造冠/带环、3 个双向扩弓螺丝，不含	800
69	SG 解剖颌垫式快速扩弓器	付	含 1 个快扩螺丝，不含牵引钩	895
70	SG 铸造式前牵引器	付	含 6 个铸造冠/带环、1 个快扩螺丝、2 个牵引钩、	1000
71	SG 粘固式双颌垫矫治器	付	含 1 个快扩螺丝，不含焊接、邻间卡	2000
72	Thomas 骨性快速扩弓器 A2 型(后植入，	副	后植入，含 1 个防回弹快扩螺丝、焊接、4 个圈	2800
73	增加导板植入钉位设计	副	后植入，不含支抗钉	600
74	3D 平行模型（基础版）	付	3D 平行模型	150
75	3D 诊断性排牙模拟	付	①3D STL 模型数据②3D PDF 文档　模型照片、	300
76	3D 模型分割修整	付	①3D STL 模型数据②3D PDF 文档　3D 模型浏览、	120
77	基托外简单焊接	点	工艺	30

序号	加工项目	单位	材料及成份备注	单价（元）
78	基托外复杂焊接	点	工艺	100
79	舌簧	个	舌簧	14
80	舌栅	个	舌栅	80
81	唇档	个	唇档	80
82	邻间卡	个	邻间卡	25
83	卡通图案/加名字	个	工艺	42
84	腭珠	个	腭珠	80
85	单向扩弓螺丝	个	单向扩弓螺丝	95
86	双向扩弓螺丝	个	双向扩弓螺丝	95
87	口外弓（医生自备）	个	口外弓（医生自备）	135
88	口外弓	个	口外弓	135
89	保持器加牙	颗	树脂牙	30
90	牵引钩	个	牵引钩	25
91	导弓	处	导弓	42
92	口外弓颊管	个	口外弓颊管	80
93	舌侧插管	个	舌侧插管	135
94	3-3 保护臂（唇弓加塑料）	单颌	3-3 保护臂（唇弓加塑料）	25
95	4-7 保护臂（唇弓加塑料）	单侧	4-7 保护臂（唇弓加塑料）	25
96	吊丝	个	吊丝	25
97	加小基托	处	工艺	57
98	铸造带环/冠	个	铸造带环/冠	75
99	平导/斜导	个	正畸树脂、牙科不锈钢丝	57
100	简易修理（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另计）	处	修理	100
101	普通修理（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另计）	处	修理	220
102	复杂修理（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另计）	处	修理	220
103	Herbst 扳手	把	Herbst 扳手	250
104	快速扩弓器扳手	把	快速扩弓器扳手	57
105	活动扩弓扳手	把	活动扩弓扳手	30
106	扇形扩弓螺丝	个	扇形扩弓螺丝	480
107	运动护齿咬合垫（软质）	个	EVA、硅胶或聚烯烃高分子化合物	400
108	钴铬合金烤瓷冠	颗	牙科钴铬烤瓷合金、瓷粉	120
109	钴铬合金铸造冠	颗	牙科钴铬铸造合金	80
110	钴铬合金桩核	桩道	牙科钴铬铸造合金	50
111	钴铬合金烤瓷桩冠一体	颗	牙科钴铬烤瓷合金、瓷粉	180
112	一体化纤维桩核	桩道	牙科增强纤维、树脂基质	150
113	贵金属烤瓷冠	颗	牙科贵金属烤瓷合金(金价另计)、瓷粉	230
114	贵金属铸造冠	颗	牙科贵金属材料(金价另计)	180
115	贵金属嵌体	颗	牙科贵金属材料(金价另计)	180
116	半贵金属桩核	桩道	牙科半贵金属材料(金价另计)	120

序号	加工项目	单位	材料及成份备注	单价（元）
117	诊断蜡牙	颗	牙科蜡	50
118	固定修复蜡型设计	颗	牙科蜡	20
119	切削临时冠	颗	牙科树脂	100
120	三层色树脂牙	颗	三层色合成树脂牙	20
121	四层色树脂牙	颗	四层色合成树脂牙	30
122	硬质树脂牙	颗	硬质合成树脂牙	35
123	吸附性全口义齿	单颌	注塑基托材料、合成树脂牙	4000
124	钴铬大支架	个	牙科钴铬铸造合金	200
125	钴铬中支架	个	牙科钴铬铸造合金	180
126	钴铬小支架	个	牙科钴铬铸造合金	150
127	纯钛铸造大支架	个	齿科纯钛	800
128	纯钛铸造中支架	个	齿科纯钛	700
129	纯钛铸造小支架	个	齿科纯钛	600
130	纯钛切削大支架	个	齿科纯钛	1500
131	纯钛切削中支架	个	齿科纯钛	1250
132	纯钛切削小支架	个	齿科纯钛	1000
133	纯钛打印大支架	个	齿科纯钛	1200
134	纯钛打印中支架	个	齿科纯钛	1100
135	纯钛打印小支架	个	齿科纯钛	1000
136	纯钛铸造网	个	齿科纯钛	600
137	钴铬铸造网	个	牙科钴铬铸造合金	100
138	普通基托制作	个	义齿基托聚合物	120
139	隐形义齿（小）	个	注塑型弹性义齿材料	120
140	隐形义齿（大）	个	注塑型弹性义齿材料	150
141	个别托盘	个	光固化材料	60
142	透明树脂（热凝）合垫	个	牙科树脂	250
143	切削树脂合垫	个	牙科树脂	1000
144	金属咬合面	牙	金属咬合面	20
145	钴铬钼大支架	个	牙科钴铬钼合金	900
146	钴铬钼中支架	个	牙科钴铬钼合金	800
147	钴铬钼小支架	个	牙科钴铬钼合金	700
148	钴铬钼网	个	牙科钴铬钼合金	400
149	囊肿塞置器	个	正畸树脂	150
150	颌骨/腭部缺损赝复体	个	赝复体塑基托，加强金属材料费另计	550
151	面部缺损赝复体	个	赝复体塑基托，加强金属材料费另计	400
152	蜡堤	个	牙科蜡	10
153	加衬	个	牙科树脂	100
154	再定位颌垫	个	牙科树脂	450
155	阻鼾器	个	阻鼾器	600

序号	加工项目	单位	材料及成份备注	单价（元）
156	铸瓷冠	颗	义获嘉铸瓷瓷块	450
157	铸瓷贴面	颗	义获嘉铸瓷瓷块	450
158	铸瓷嵌体	颗	义获嘉铸瓷瓷块	450
159	氧化锆全瓷冠（爱尔创）	颗	爱尔创氧化锆瓷块、瓷粉	258
160	氧化锆全瓷冠（威兰德）	颗	威兰德氧化锆瓷块、瓷粉	440
161	氧化锆全瓷冠（泽康）	颗	泽康氧化锆瓷块、瓷粉	474
162	氧化锆全瓷冠（Lava）	颗	Lava 氧化锆瓷块、瓷粉	656
163	氧化锆全瓷嵌体（爱尔创）	颗	爱尔创氧化锆瓷块	258
164	氧化锆全瓷嵌体（威兰德）	颗	威兰德氧化锆瓷块	440
165	氧化锆全瓷嵌体（泽康）	颗	泽康氧化锆瓷块	474
166	氧化锆全瓷嵌体（Lava）	颗	Lava 氧化锆瓷块	656
167	优韧瓷嵌体（Lava）	颗	Lava 优韧瓷瓷块	700
168	优韧瓷冠（Lava）	颗	Lava 优韧瓷瓷块、瓷粉	700
169	烤瓷贴面	颗	瓷粉	700
170	美学超薄贴面	颗	瓷粉	750